

# 租赁合同纠纷上诉状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起诉状(大全5篇)

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、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。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## 租赁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一

诉讼请求

一、要求判令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签订的《\_\_\_\_\_市房屋租赁合同》；

二、要求判令两被告返还租用房屋；

三、要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房屋租金人民币\_\_\_\_\_元；

八、本案诉讼费用由\_\_被告\_\_\_\_\_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被告因\_\_\_\_\_（饭店或店铺经营或个人）需要而与原告签订《\_\_\_\_\_房屋租赁》，合同约定：原告将其位于\_\_\_\_\_区\_\_\_\_\_镇\_\_\_\_\_（东、西、南、北）路\_\_\_\_\_号、\_\_\_\_\_号和\_\_\_\_\_号的房屋（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）出租给被告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该房屋的租期为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其中，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为免租期。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圆整），且该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不变。另外，月租金的支付方式为：租金按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，被告于本合同签订后\_\_个工作日

内支付首期租金，以后支付时间为每年的\_\_\_、\_\_\_、2、5月份的20日前。被告逾期支付租金的，逾期一日，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部分的\_\_\_%支付违约金。此外，租赁期间，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、电、燃气、通讯、设备和物业管理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合同签订后，被告在租赁期内未按期支付租金和水、电、燃气、物业管理等费用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，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。经原告多次催讨后，被告仍未支付上述费用。因此，根据《\_\_\_\_\_房屋租赁合同》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原告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发出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。

综上，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特诉至贵法院，请依法支持原告诉请。

此致

\_\_\_\_\_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## 租赁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二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租赁费每月人民币2700元（现约16200元）；
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钢架管、()扣件等租赁物资;
- 3、请求法院判令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:

\*\*年12月1日,原、被告签订《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》,约定原告租赁给被告钢架管、扣件等物资,钢架管每米每天壹分壹厘,扣件每个每天柒厘,租赁期限自12月1日至月1日,租金按月结算。合同签订后,原、被告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。年12月1日合同到期后,被告拒不归还原告租赁物资。后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协商,但无任何效果,无奈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,恳请依法审判,支持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:

年月日

### 租赁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三

住址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住址: \_\_\_\_\_ 电话: \_\_\_\_\_

证据和证据来源、证人姓名和住址

此致

\_\_\_\_\_ 人民法院

具状人: 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租赁合同纠纷上诉状篇四

原告：北京某某模架租赁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某地，邮编：\*\*\*\*，联系电话：\*\*\*\*。

法定代表人，刘某。

被告：南通市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某地，邮编：\*\*\*\*，联系电话：\*\*\*\*。

法定代表人，陈某，经理。

案由：租赁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租赁费每月人民币2700元（现约16200元）；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钢架管、扣件等租赁物资；
- 3、请求法院判令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\*\*年12月1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原告租赁给被告钢架管、扣件等物资，钢架管每米每天壹分壹厘，扣件每个每天柒厘，租赁期限自12月1日至12月1日，租金按月结算。合同签订后，原、被告认真履行合同的约定。月1日合同到期后，被告拒不归还原告租赁物资。后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协商，但无任何效果，无奈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恳请依法审判，支持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年?月?日

## 租赁合同纠纷上诉状篇五

原告：马、、，女，1987年、月、日生，汉族；身份证号：500、、、0、、；身份证地址：重庆市、、区、、路、、号、、单元、、；现住址：广州市、、区、、路、、街、、号、、；联系电话：020-8、、、1。

代理人：李立银，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7-18楼；邮编：510623；手机：13642329291；电话：020-89166666；传真：020-89166688。

被告：广州市、、、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刘、、；注册44、、、7；地址：广州市、、区、、路、街、、号之、、；电话：138、、、。

诉讼请求

- 1、依法解除原被告于11月5日签订的商铺租赁协议；
- 2、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解除合同违约金人民币42400.30元；
- 3、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原告的押金人民币7912元；
- 4、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店铺的装修费用人民币2元；

- 5、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因诉讼而支出的公证费、律师费；
- 6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事实与理由

一、原告同被告在月5日订立了商铺租赁合同，该合同详细的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；年12月1日，被告制定了《、、商业城管理规则》，并认为是双方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可是，令原告忍无可忍的是，被告根本没有履行合同的承诺，而且一再地故意刁难原告，想方设法迫使原告自动放弃商铺经营：

1、2007年9月1日被告的、、商业城一期正式开业，占地470个平方，共有40多家参与商铺经营，开业时整个商业城商铺全是满的，都在正常的经营。但是从3月份开始，由于被告的经营管理不善，而且租金高，大概有20家店铺弃铺走了。205月份，被告以重新装修，重新招租等为接口，想6月份让租户全部歇业，但是被告拒不支付租户的赔偿。同时，租户认为被告装修只是幌子，目的是逼走大家，因此，坚决不同意，为此被告该方案搁浅。其实，从这一时刻开始，被告就已经埋下了要赶走原告等人的可怕想法。并一直在寻求机会实施报复。

2、从07年9月份开业到08年6月，被告商场由原来的40多家到现在剩余17家(含临档)，期间断断续续的有租户弃铺，而商场也称一直在做招商工作，不但一家都没招到，反而越来越多空铺。由于被告商场的管理不善，原告等租户多次提出许多改善建议，但商场始终不作为。并在5月提出商场重新装修方案，6月歇业一个月的通知，并要原告等租户将自己店内的货物打包搬走。原告认为歇业不妥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，并多次与商场协商，均不果，为此，08年6月4日原告等租户到、、区信访办信访，希望协调与商场之间的矛盾，把商场经营好，、、区信访办于6月5日转至、、街道进行协调。

3、更令原告不可接受的是，被告在不提供良好商业经营环境，致使起商场严重空置，已经不具备最基本的商业氛围，这与被告在《、商业城管理规则》的第十条明显不符！该规则视为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被告明显违约！

4、在其他租户搬走后，被告的商场严重空置，然而，被告突然改变了合同约定的按面积分摊水电费的做法，要求原告与其他租户(共三人)承担被告全部商场的水电分摊费。相比较而言，原告比原来分摊的水电费多了好几倍！原告不可能接收被告的做法：年8月3日，被告管理处发了8月份的租金7月份水电分摊的单，因分摊与以住不同，原告等档主找被告商场协商。因为在原告从租赁该场地开始，截止2008年6月份的公摊水电费都是按面积计算的，双方的`合同也是这么约定的。可是，在被告发给原告7月份的公用水电分摊中，是上个月的几倍！被告由于自己经营不善，不会管理致使其他租户走人造成商场严重空置的后果，不能由原告承担。同时，被告还应就此向原告承担损失：原告订立租赁合同的目的是实现商业经营，原告缴纳的租金是较高的，被告应提供等价的商业经营条件和营业服务，可是，在2008年7月份，原本40多家商户的商场，只剩下5家在经营，且商场把空档的灯及空调全关，以致让消费者觉得此商场呈半倒闭状态，令原告与其他剩下的档主无法正常经营。同时，被告贴出拍卖公告，路人走过看见都认为这里不久后就会被查封、倒闭。

但是，对于公摊水电费一事，双方最终协商无果，为此，2008年8月6日(8：30-10：30)档主向、街道有关人员求助，反映08年8月5日被告违约的相关情况，街道办事处人员要求先了解双方情况后再协商解决。原告及其他档主提交了相关合同、身份证复印件。经街道协商管理处负责人说按以往分摊的收。被告觉得自己理屈，接受了街道办的方案。

5、2008年8月11日-17日期间，被告关闭了商场的空调，已严重影响原告及其他档主的正常经营，档主要求管理处能提供维修空调电话给档主找人修理，遭管理处负责人拒绝：

6、更令人气愤的是，2008年8月14日，被告竟然将已经空置的商铺以10元出租给经营同类商品的租客！在原告缴纳高额的租金的情况下，被告却已超低的价格出租给其他租户，为此，致使整个商场秩序混乱，品味低劣。原告和同类商品在一个商场经营，但是原告缴纳的租金却是其他租户的几十甚至几百倍！原告的心理是非常难受的！被告的这种行为不但违法，更违背双方合同的约定。

7、2008年10月5日，被告商场给d档女装二万三，协商离开。进一步孤立原告等剩下的三户租户。被告商场开始停开空调。

8、被告为了让原告主动走人，采取不收取租金的办法逼原告走人。可是，原告为此而付出了巨大的投入，在被告不赔偿的情况下，原告不可能走人。2008年10月5日下午2:00左右，原告到被告办公室交纳10月份的租金，可被告拒绝收取租金，被告坚持要原告先交罚款，然后才能交10月的租金。原告希望先交租金，然后再一起核实有争议的时间(也就是罚款的证据真实性)，可被告再次拒绝收取原告的租金，并不再与原告做任何的讨论和协商。因为每月5日是最后的交租金日，原告被迫无奈，最后只好由原告的父亲向110求助，以证明被告不收取租金的事实。〈报警回执：〈、、(08)019、、〉，处理民警警号：025、、、、〉10月6日，原告将上述事情告知、、街道，要求协商解决。在街道办人员的调解过程中，被告最后要求原告必须写下保证书，否则不收取租金，并且称：“如不服气，可以到法院告啊！”原告为了能继续经营，被迫写下保证书，被告才收取了原告10月份的租金。

9、2008年10月7日，被告又置双方合同与之前的街道办调解方案于不顾，又向原告发出水电费自用自付通知(按照总体面积由原告与剩下的另外两户租户承担)，原告及其他的租户提出疑议。2008年10月14日，被告开始不开招牌射灯。整个商场就像倒闭似的，无任何人气，吸引不了任何客人。

10、2008年11月5日，原告等租户到被告处交11月份租金，被



告商场拒收，称需与相关费用一起交，但是10月份的公用水电要由现有3家分摊。这明显违背合同预定，原告及其他租户提出先交租金，费用算清了再交，但是被告商场拒绝。2008年11月11日，被告干脆把商场把“一期”字样的招牌拆了。

11、2008年11月12日，被告在商场门口、柱子等显眼的地方全部贴满了本商业城转让的通知。并在、日报分类版做了整体转让的广告。虽然被告没有直接赶走原告，但是该做法致使客户不敢再购买原告的任何商品，原告根本已经无法经营。

12、2008年11月15日，被告商场正式停了原告等3家签正式合约的电(2家10元租金的租户还是有电的)，租户到下午18:00天黑了就关门。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时间内经营。直到2008年11月20日，被告仍没有恢复供电，原告及其他租户已经忍无可忍，为此，原告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给被告、管理处，但是被告拒绝收取。2008年11月25日，原告到被告、管理处交还钥匙，但是被告决绝收取，并对原告提出的赔偿拒绝履行。

二、被告无视同原告订立的租赁协议，不提供原告所需的商业经营环境，处处刁难原告。致使原告已经无法实际经营，这对于原告依靠小本经营谋取生活出路的市民来讲，打击是非常巨大的，为此，原告提出如上诉讼请求：

无论是从合同约定还是被告制定的商场管理制度来看，被告都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。同时，被告的商场严重空置，已经丧失了作为商场经营的最基本的条件，原告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。为此，依法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等，恳请依法支持，谢谢！

此致

、 、 市、 、 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

2007年月日

附：本诉状副本2份

证据清单两份(共计36页)

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1份